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公司将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越南海欣将继续存续，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齐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越南齐心”），名称暂定，以最终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本次分立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存续分立事宜，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相关进展。

一、分立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的需要，为促进越南工厂更好的运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越南海欣项目重新规划，将越南海欣第三工厂项目与第一工厂、第二工厂（租赁）进行划分，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齐心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其承接并运营越南第三工厂项目，第一工厂和第二工厂（租赁）项目将继续由越南海欣运营。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越南兴安省文林区 pho noi A IP B 区 B3 路

董事：王淑芳

注册资本：9015 万美元

经营范围：PVC 建材的技术开发；PVC 地板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8,310.05	126,857.64
负债总额	32,685.82	41,588.15
净资产	75,624.23	85,269.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2,913.21	38,860.35
利润总额	10,881.35	7,053.50
净利润	10,881.35	6,188.44

注：2023 年 1-6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后越南海欣继续存续；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齐心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最终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越南海欣和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东情况
	分立前	分立后	
越南海欣	9,015.00	2,764.52	公司持股 100%
越南齐心	0	6,250.48	公司持股 100%

（三）财产分割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未经审计）		分立后（未经审计）			
	越南海欣	比例	越南海欣	比例	越南齐心	比例
资产总额	126,857.64	100%	64,343.58	50.72%	62,514.06	49.28%
负债总额	41,588.15	100%	22,767.70	54.75%	18,820.45	45.25%
净资产总额	85,269.49	100%	40,447.05	49.83%	44,822.44	50.17%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相应资产、负债发生增减，按照分立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以签署的分立协议为准。

（四）债权债务分割

分立后的越南海欣公司与新设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承接各自的资产、负债。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五）人员安排

员工按照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各自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分立而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有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运营效率。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